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017

2016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覃九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云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贺靖策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99,010,544.24	171,945,586.91	7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158,480.24	12,105,546.30	33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992,421.64	10,157,511.08	40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149,665.46	28,955,485.38	-44.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7	3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7	3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0.90%	1.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03,387,447.91	2,310,262,652.90	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29,106,940.68	1,976,262,954.52	2.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3,990.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8,346.7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72,170.86	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1,800.00	美元远期结汇合约交割损益与未到期合约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57,865.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821.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3,504.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0.74	
合计	2,166,058.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系精细化工企业，生产中使用的部分化工原料（如液氨、乙醇、甲醇、碳酸酯）具有易燃、易爆属性，不能完全排除因偶发因素或操作违规导致的意外安全事故，从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同时，行业内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未来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收益水平。

针对安全风险，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并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及标准化要求，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用先进的自动控制系统，保障生产活动的安全运行。

针对环保风险，在经营活动中，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和验收等程序，依法取得环保审批手续。公司还建立和运行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龙头企业，在产品、技术与市场方面逐步确立了业内领先的竞争优势。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大力扶持，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前景逐渐明朗，国内一些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电解液企业纷纷抓紧机遇扩大产能，市场竞争愈发激烈。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进一步调整优化客户结构，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完善公司服务品质，继续深耕中高端客户，拓展优质客户与战略客户；积极研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系列，寻求新的增长点，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充分发挥多基地规模优势，加强计划调度管理，探索建立柔性生产供应模式，缩短订单交付时间，降低综合交付成本，提升公司的市场综合竞争力。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电解液产品成本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为显著，从而对产品毛利率影响较大。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仍可能持续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灵活的原材料采购策略，加强生产成本的控制能力。一方面，公司与上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尽最大可能以优惠价格取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保障；另一方面，对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进行动态跟踪，并与业务部门保持紧密联系，在价格拐点出现时及时采取应对策略，尽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6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覃九三	境内自然人	15.51%	28,549,968	21,412,476	质押	1,590,000
周达文	境内自然人	9.28%	17,079,488	12,809,616		
郑仲天	境内自然人	8.28%	15,245,584	11,434,188		
钟美红	境内自然人	7.52%	13,841,552	10,381,164		
张桂文	境内自然人	4.08%	7,507,112	5,630,334	质押	420,000
邓永红	境内自然人	3.25%	5,982,384	0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境外法人	2.40%	4,415,526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9%	4,034,600	0		
赵志明	境内自然人	1.72%	3,172,980	2,379,735		
王陈锋	境内自然人	1.28%	2,356,670	2,356,67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覃九三		7,137,492		人民币普通股	7,137,492	
邓永红		5,982,384		人民币普通股	5,982,384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4,415,526		人民币普通股	4,415,526	
周达文		4,269,872		人民币普通股	4,269,87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34,600		人民币普通股	4,034,600	
郑仲天		3,811,396		人民币普通股	3,811,396	
钟美红		3,460,388		人民币普通股	3,460,388	
江慧		2,124,684		人民币普通股	2,124,684	
张桂文		1,876,778		人民币普通股	1,876,778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1,275,211	人民币普通股	1,275,21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覃九三和邓永红系夫妻关系，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邓永红和张桂文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覃九三	21,412,476	0	0	21,412,476	董监高锁定股份	高管锁定期止
周达文	12,809,616	0	0	12,809,616	高管锁定股份	高管锁定期止
郑仲天	11,434,188	0	0	11,434,188	高管锁定股份	高管锁定期止
钟美红	10,381,164	0	0	10,381,164	高管锁定股份	高管锁定期止
张桂文	5,630,334	0	0	5,630,334	高管锁定股份	高管锁定期止
赵志明	2,379,735	0	0	2,379,735	高管锁定股份	高管锁定期止
周艾平	802,968	75,000	0	727,968	高管锁定股份	高管锁定期止
李梅凤	651,770	114,193	0	537,577	高管锁定股份	高管锁定期止
毛玉华	253,087	0	0	253,087	高管锁定股份	高管锁定期止
姜希松	205,287	14,700	0	190,587	高管锁定股份	高管锁定期止
王陈锋	2,356,670	0	0	2,356,670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2018 年 6 月 4 日
曹伟	2,130,003	9,000	0	2,121,003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高管锁定股份	2018 年 6 月 4 日
朱吉洪	1,414,002	0	0	1,414,002	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 6 月 4 日

					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谢伟东	1,178,335	0	0	1,178,335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2018年6月4日
吕涛	1,178,335	0	0	1,178,335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2018年6月4日
张威	1,178,335	0	0	1,178,335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2018年6月4日
合计	75,396,305	212,893	0	75,183,412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及权益变动分析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说明
预付款项	23,647,839.09	7,549,723.09	16,098,116.00	213.23%	预付材料款增加
在建工程	64,789,596.22	93,494,424.29	-28,704,828.07	-30.70%	完工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
开发支出	3,715,815.18	1,485,888.76	2,229,926.42	150.07%	研发相关费用增加
应付账款	100,659,420.33	77,157,457.04	23,501,963.29	30.46%	
其他应付款	10,607,787.87	18,440,630.95	-7,832,843.08	-42.48%	主要为预提费用支付及付收购瀚康股权尾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506,089.22	21,489,736.98	19,016,352.24	88.49%	主要为收到政府专项资金补助
专项储备	481,491.39	696,623.11	-215,131.72	-30.88%	
其他综合收益	-430,713.49	-331,351.13	-99,362.36	29.99%	外币报表折算汇兑收益变动

(二) 利润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说明
销售费用	11,549,224.53	8,528,206.86	3,021,017.67	35.42%	主要工资与运输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43,751,613.73	26,353,711.27	17,397,902.46	66.02%	主要是研发费用、工资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308,517.70	-349,699.70	1,658,217.40	-474.18%	主要是汇兑损失同比增加及利息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5,200.00	566,735.50	-331,535.50	-58.50%	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投资收益	405,170.86	1,425,425.82	-1,020,254.96	-71.58%	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收入减少导致收益减少
营业外收入	1,485,998.50	453,238.63	1,032,759.87	227.86%	主要是政府资助变动
营业外支出	383,820.62	217,376.82	166,443.80	76.57%	主要是处置非流动资产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	-99,362.36	79,414.51	-178,776.87	-225.12%	外币报表折算汇兑收

益减少

(三) 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9,665.46	28,955,485.38	-12,805,819.92	-44.23%	支付材料款增加、支付各项税费增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0,452.64	27,213,038.03	-30,253,490.67	-111.17%	支付收购瀚康股权尾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9,591.10	3,719,644.19	-290,053.09	-7.80%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国际与国内经济形势，公司依靠技术创新和深化管理，完善产品和服务品质，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9,901.05万元，同比增长73.90%；实现营业利润6,377.68万元，同比增长317.85%；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15.85万元，同比增长339.13%。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快速增长，主要原因是一季度子公司海斯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对公司业绩有较大提升，而上年同期海斯福尚未并入公司；同时锂离子电池化学品受益于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快速增长出现产销两旺的局面，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快速增长。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自主创新，LED封装胶、半导体化学品、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等重点研发项目按计划推进并取得了预期的研究成果，为公司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完善产品布局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

2016年第一季度，取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8项；申请且已受理的发明专利共有4项（其中1项PCT国际专利申请）；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申请且已受理的发明专利共有149项（其中12项在国外申请，26项PCT国际专利申请），取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37项；申请国内外注册商标45个。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

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财务层面

报告期内，完成股份公司和各单位 2016 年度预算分解，并紧扣 2016 年度经营计划，落实一季度经营目标。有序推进落实年度增收节支措施，强化预算约束和管理；积极采取预防措施，严格控制市场风险。

(2) 客户层面

客户方面，贯彻公司“聚焦战略（重点）客户”的主题方针，主动优化客户结构，集中优势资源加强对重点客户和战略客户的开发和服务，进一步提高战略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继续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的流程优化，逐步完善客户需求导向的组织结构，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推进对现有产品线的垂直整合，积极拓展新的应用领域。

(3) 内部流程层面

报告期内，继续建立和完善集团化管理模式和机制，持续优化财务业务一体化管理流程，推进股份公司质量、环境、安全和职业健康等管理体系的整合；同时，深化推进股份公司信息化平台的建设和应用，提升股份公司内部在品质、制造、经营等方面的协同能力，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抓好重点项目，稳步推进科技大厦和惠州二期等重点项目的建设。

(4) 学习与创新层面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各单位完成了 2016 年度工作目标分解，继续强化过程管理和目标管理，提升组织执行力；以研发系员工为试点，继续推进职业通道体系建设；推进以“任职资格和要求”为核心的培训体系建设，修订完善了公司 2016 年度培训计划方案；加强技术创新管理，修订完善了研发项目考核制度和评审标准，制定公司 2016 年度知识产权布局计划和方案。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王陈锋、曹伟、朱吉洪、谢伟东、吕涛、张威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以资产认购的新宙邦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以及《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较晚者不进行转让。但按照本次交易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被新宙邦回购注销的股份除外。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确定锁定期并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新宙邦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新宙邦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5 年 06 月 05 日	2018 年 6 月 4 日截止	正常履行中

	王陈锋、曹伟、朱吉洪、谢伟东、吕涛、张威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交易对方对新宙邦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交易对方预测，标的资产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5,600 万元、6,000 万元、6,800 万元、7,600 万元。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资产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任意一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26,000 万元，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累计实现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不低于 12,000 万元。（一）利润补偿的触发 1、各方同意，新宙邦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同期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净利润承诺数减去实际净利润计算，以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2、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应采用与新宙邦相同的会计政策，并符合新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二）补偿的实施 1、利润补偿期间，如果需要按照本协议约定补偿的，交易对方各方将于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依照下述方法计算当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p> <p>（1）如标的资产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任意一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低于 4,000 万元，交易对方在该年度补偿的股份数量=（6,000 万-该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000 万×新宙邦为本次交易支付给交易对方的股份数/3。（2）如标的资产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低于 26,000 万元或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累计实现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低于 12,000 万元，则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根据净利润指标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和根据经营性净现金流指标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孰高者。根据净利润指标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26,000 万-2014 年、2015</p>	2014 年 12 月 1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正常履行中
--	----------------------	-----------	---	------------------	--------------------	-------

		<p>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净利润) /20,000 万×新宙邦为本次交易支付给交易对方的股份数-2014 年交易对方已经补偿的股份数-2015 年交易对方已经补偿的股份数-2016 年交易对方已经补偿的股份数; 根据经营性净现金流指标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p> $(12,000 \text{ 万}-2015 \text{ 年、} 2016 \text{ 年、} 2017 \text{ 年经审计累计实现的经营性净现金流}) / 12,000 \text{ 万} \times \text{新宙邦为本次交易支付给交易对方的股份数}-2015 \text{ 年交易对方已经补偿的股份数}-2016 \text{ 年交易对方已经补偿的股份数。}$ <p>如果计算出来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负数, 交易对方不再对新宙邦进行补偿。2、若新宙邦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 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如新宙邦在利润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 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税后分红收益, 应随之无偿赠予新宙邦。3、交易对方内部每一名交易对方各自的补偿比例为: 本次交易中其各自取得的新宙邦股份对价占本次交易新宙邦股份对价总额的比例。4、利润补偿的实施时间 (1) 新宙邦在标的资产每一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 完成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并将专项审核意见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书面通知交易对方。(2) 交易对方应在收到新宙邦的上述书面通知 5 个工作日内, 将其所持新宙邦股份的权利状况 (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及最终可以补偿给新宙邦的股份数量书面回复给新宙邦。(3) 新宙邦在收到交易对方的上述书面回复后, 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最终确定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并在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4) 新宙邦就补偿的股份, 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 具体如下: 新宙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后, 新宙邦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当年补偿的股份, 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收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 向深圳证券登记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过户至新宙邦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5) 在完成利润补偿义务之前, 若交易对方所持新宙邦的股份发生变动 (包</p>			
--	--	--	--	--	--

			括但不限于转让、赠送、质押、司法冻结、司法拍卖等情形)导致影响可以实际补偿给新宙邦的股份数量的,交易对方应及时书面通知新宙邦。不足补偿的部分,交易对方应自书面通知新宙邦之日起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购买等额数量的股份进行补偿。			
王陈锋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目前未直接从事六氟丙烯下游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除拟置入上市公司的海斯福及其下属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关联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六氟丙烯下游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情形; 2、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6 年内,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关联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3、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6 年内,如本人及本人控制、关联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应当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人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海斯福和新宙邦的关联交易。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者具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p>	2014 年 12 月 18 日		正常履行中	

			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协议和承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谢伟东、吕涛、张威、曹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目前未直接从事六氟丙烯下游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除拟置入上市公司的海斯福及其下属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关联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六氟丙烯下游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情形；2、自《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下称“《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4 年内，除不可抗力外，本人不以任何原因主动从海斯福离职。3、自《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从上市公司或海斯福离职后 2 年内，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关联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4、自《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从上市公司或海斯福离职后 2 年内，如本人及本人控制、关联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		正常履行中

		<p>通知上市公司,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应当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人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海斯福和新宙邦的关联交易。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者具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协议和承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朱吉洪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除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及上海泓澄实业有限公司外【即①本人通过明溪海阔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溪海阔")间接持有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西联合") 23.097%的股权,并担任海西联合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海西联合的经营范围为三氟乙基二氟甲基醚、六氟</p>	2014年12月18日		正常履行中

		<p>异丙基氯甲醚、七氟烷、地氟烷、异氟烷的生产和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危化品除外）的销售；从事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化工和医药领域的产品及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及服务；②本人持有上海泓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澄实业”）70%的股权，并担任泓澄实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泓澄实业主营业务为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本人及本人控制、关联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六氟丙烯下游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研究和生产方面的业务的情形。</p> <p>2、在本人任职海西联合期间，本人保证将督促海西联合遵守与海斯福签署的《战略合作和不竞争协议》和《技术服务协议》（《战略合作和不竞争协议》核心内容参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二）、1、海西联合情况介绍”；《技术服务协议》核心内容参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二）报告期内海斯福关联交易情况”）。3、为避免与海斯福之间的潜在竞争，本人承诺泓澄实业将不进行六氟丙烯下游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4、除持有泓澄实业股权、间接持有海西联合股权并担任其高管外，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的4年内，本人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海斯福相同或相似的工作，不会自己或委托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海斯福相同或类似的业务。自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关联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参与或委托他人、协助他人生产、销售、研究开发海斯福目前生产的产品（具体指六氟环氧丙烷、六氟丙酮、六氟丙酮三水化合物、六氟异丙醇、六氟异丙基甲醚、双酚 AF、PMVE、PPVE、PEVE、PSVE、三氟乙酸乙酯、三氟丙酮酸乙酯、六氟异丁烯、双芳基六氟丙烷、全氟环氧丙烷低聚物及衍生的表面活性剂、全氟环氧丙烷高聚物及衍生的表面处理剂、全氟己酮、双酚 AF/BPP 复合盐）；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上述海斯福产品的技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与上述海斯福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不与任何</p>			
--	--	---	--	--	--

		<p>第三方进行与海斯福上述产品相关的技术和市场合作；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上述海斯福产品相关的技术和市场信息（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的除外）。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除上述《战略合作和不竞争协议》以及《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情形外，本人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海斯福和新宙邦的交易。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者具有合理理由的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此类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协议和承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上海泓澄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公司承诺新宙邦购买朱吉洪先生所有的海斯福 12%的股权交割之日起至朱吉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权期间，本公司将不从事六氟丙烯下游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海斯福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2014 年 12 月 18 日		正常履行中

	王陈锋、曹伟、朱吉洪、谢伟东、吕涛、张威	其他承诺	<p>一、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人承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具体如下：（一）人员独立 1、促使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促使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3、促使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二）资产独立 1、促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促使本次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2、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三）财务独立 1、促使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促使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3、促使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促使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四）机构独立 1、促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促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促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本人不会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五）业务独立 1、促使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促使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持</p>	2014 年 12 月 18 日		正常履行中
--	----------------------	------	--	------------------	--	-------

		<p>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公司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4、促使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p> <p>二、关于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或有事项赔偿责任的承诺 如因交割日前的劳动关系，导致海斯福受到任何主体追索、要求补缴社保和/或公积金，承诺人将向海斯福或新宙邦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海斯福和新宙邦造成任何损失。如因交割日前海斯福所使用的土地及房产问题，导致海斯福受到任何主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此给海斯福或新宙邦带来的任何经济损失，均由承诺人承担。如因交割日前海斯福的设立及工商变更问题，导致海斯福受到任何主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此给海斯福或新宙邦带来的任何经济损失，均由承诺人承担。海斯福自成立至今，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税务、劳动用工、安全生产和土地管理等原因而尚未了结的法律责任，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及应受到处罚的情形。如海斯福自成立至交割日遭受任何处罚而受到损失，承诺人将向海斯福或新宙邦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海斯福和新宙邦造成任何损失。海斯福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海斯福因交割日之前的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导致海斯福承受任何负债、负担、损失，承诺人将向海斯福或新宙邦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海斯福和新宙邦造成任何损失。承诺人承诺，如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导致新宙邦承受损失，承诺人将向新宙邦全额予以赔偿。</p> <p>三、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股权转让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股权</p>			
--	--	---	--	--	--

		<p>转让方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股权转让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股权转让方承诺，对上述 3 条项下所提供信息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四、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 1、本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拥有与新宙邦签署协议书和履行协议书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3、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4、本人已经依法对海斯福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5、海斯福系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人合法持有海斯福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不利情形；同时，本人保证该状态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新宙邦名下。6、本人同意海斯福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海斯福股权转让给新宙邦，本人自愿放弃对上述海斯福股权的优先购买权。7、在本人与新宙邦签署的协议书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本人保证不就本人所持海斯福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海斯福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海斯福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海斯福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须经新宙邦书面同意</p>			
--	--	--	--	--	--

			<p>后方可实施。8、本人保证海斯福或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海斯福股权的限制性条款；9、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人转让海斯福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10、海斯福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海斯福股权的限制性条款。11、本人已向新宙邦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海斯福及本人所持股权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本人就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12、本人在本次交易前与新宙邦及其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13、海斯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14、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15、本人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3)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4)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p>16、除非事先得到新宙邦的书面同意,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人向新宙邦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周达文、郑仲天、张桂文、钟美红、邓永红	其他承诺	在买卖新宙邦股票期间(即新宙邦本次重组停牌前6个月),本人未获取与新宙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的信息。本人股票交易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不存在其他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新宙邦实施本次重大	2014年12月18日	2015年6月26日	已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在新宙邦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新宙邦的股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买卖新宙邦股票。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新宙邦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邓永红;赵志明;周艾平;李梅凤;毛玉华;姜希松;陈志锋;江慧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01月08日	截止到2013年1月8日	已履行完毕
	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邓永红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覃九三等六人在《一致行动协议书》中承诺:"自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在股份公司重大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担任董事的个人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保持一致行动"。六人还约定,"本协议有效期为各方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如任何一方不再为股份公司股东,本协议对其他各方仍有约束力"。	2008年0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邓永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覃九三等六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如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对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009年07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邓永红	其他承诺	就可能发生的税款补缴事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覃九三等六人出具承诺,"如今后公司因上市前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而被国家有关税务部门追缴企业所得税款,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市前各	2009年12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及相关费用”。			
	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邓永红	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覃九三等六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子公司南通宙邦高纯化学品有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在毋需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住房公积金和额外费用”。	2009年09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417.39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0.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097.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00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7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铝电解电容器化学品项目	否	9,200	9,732.61		9,832.05	101.02%	2012年04月30日	146.58	6,279.19	是	否

2、锂离子电池化学 品项目	否	6,200	6,516.8 6		6,612.9 7	101.47%	2012年 04月30 日	541.49	7,825.9 6	是	否
3、固态高分子电容 器化学品项目	否	1,900	5,535.6 4		5,582.7 9	100.85%	2012年 04月30 日	-1.19	1,148.3 1	是	否
4、超级电容器化学 品项目	否	1,400	2,914.8 9		2,967.9 2	101.82%	2012年 04月30 日	34.42	3,161.2 1	是	否
5、新型电子化学品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项目	否	1,800	1,800		1,800	100.00%	2013年 12月31 日	0	0	不适用	否
6、三明市海斯福化 工有限责任公司项 目	否	21,917.39	21,917. 39		21,917. 39	100.00%	2015年 05月31 日	2,868.17	6,470.9 2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2,417.39	48,417. 39	0	48,713. 12	--	--	3,589.47	24,885. 59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 1、南通化 工园区新型电子化 学品项目	否	15,000	15,000		15,244. 71	101.63%	2014年 06月30 日	42.43	444.32	是	否
超募资金 2、惠州宙 邦新型电子化学品 二期项目	否	15,000	15,000	280.97	2,139.8 8	14.27%	2017年 9月30 日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 有）	--	5,000	11,000		11,0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5,000	41,000	280.97	28,384. 59	--	--	42.43	444.32	--	--
合计	--	77,417.39	89,417. 39	280.97	77,097. 71	--	--	3,631.9	25,329. 9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惠州宙邦新型电子化学品二期项目,因该项目用地交付时间延期较长,直至 2014 年 6 月 26 日才正式完成交付手续,项目建设因此未能启动,导致项目建设周期被动顺延。变更该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及投资实施进度,变更后该项目的投资总资额由原来的 15,000.00 万元变更为 26,189.54 万元,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截至目前,项目立项及前期阶段工作已完成,已进入项目施工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2010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使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p>2、2010年5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南通化工园区新型电子化学品项目实施的议案》、《关于惠州宙邦新型电子化学品二期项目实施的议案》，用部分超募资金 30,000.00 万元用于以下安排：</p> <p>（1）公司拟在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区投资建设新型电子化学品二期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包括新型环保溶剂和导电高分子材料两个子项目。二期项目选址紧邻公司募投项目，预计占地面积 37,000 平方米，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新型环保溶剂投资 6,800 万元，导电高分子材料投资 8,200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使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p> <p>（2）公司拟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投资建设新型电子化学品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包括电容器化学品和锂电池化学品两个子项目。项目预计占地面积 40,000 平方米，总投资 21,500 万元，其中电容器化学品投资 9,500 万元，锂电池化学品投资 12,000 万元。项目计划使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p> <p>3、2011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使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4、2012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追加对募投项目投资的议案》，计划使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6,000 万元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 6,000 万元。</p> <p>5、2014年1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支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最终，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实际使用 IPO 超募资金 5,618.33 万元、IPO 募集资金结余利息 5,979.74 万元。</p> <p>6、2015年10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投资的惠州宙邦新型电子化学品二期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议案》。结合市场、技术等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惠州二期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后，惠州二期项目由五个系列产品组成，分别是年产 550 吨的有机太阳能电池材料系列产品（导电高分子材料系列产品）、年产 500 吨的 LED 封装用有机硅胶系列产品、年产 23,650 吨的半导体化学品系列产品、年产 725 吨锂电池电解液系列产品和年产 625 吨铝电解电容器电解液系列产品，原有新型环保溶剂项目另行安排。项目总投资额 26,189.54 万元，其中，使用原有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p> <p>上述用途 1、2（2）、3、4、5 已经实施完毕，用途 2（1）调整为用途 6 后正在实施过程中。</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购地款 1,1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不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支出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6年3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84,020,8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5,206,265.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25,616,832.21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利润分配预案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此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文件精神，也符合《公司章程》对于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及相关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充分履行了职责，对利润分配预案均发表了意见；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上均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4,239,740.47	251,894,218.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5,054,506.70	205,363,126.17
应收账款	317,834,928.04	308,764,607.81
预付款项	23,647,839.09	7,549,723.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71,798.63	371,798.6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597,503.09	8,530,08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5,824,595.78	159,977,853.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1,834,466.96	128,029,728.68
流动资产合计	1,148,405,378.76	1,070,481,136.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8,057,122.38	457,352,359.02
在建工程	64,789,596.22	93,494,424.29
工程物资	7,585,805.33	6,867,333.7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5,873,921.00	209,625,761.28
开发支出	3,715,815.18	1,485,888.76
商誉	408,435,707.31	408,435,707.31
长期待摊费用	13,694,771.46	14,161,747.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56,451.46	6,630,057.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72,878.81	21,728,236.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4,982,069.15	1,239,781,516.16
资产总计	2,403,387,447.91	2,310,262,652.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08,000.00	1,243,2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6,318,466.30	117,217,604.97
应付账款	100,659,420.33	77,157,457.04
预收款项	2,314,902.63	3,365,518.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0,242,933.58	37,185,434.79
应交税费	15,367,405.28	13,155,897.8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607,787.87	18,440,630.9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2,847,503.83	11,579,749.35
流动负债合计	299,366,419.82	279,345,493.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506,089.22	21,489,736.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28,800.47	19,357,596.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334,889.69	40,847,333.84
负债合计	358,701,309.51	320,192,827.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4,020,884.00	184,020,8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68,146,845.57	1,168,146,845.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30,713.49	-331,351.13
专项储备	481,491.39	696,623.11

盈余公积	75,475,899.74	75,475,899.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1,412,533.47	548,254,05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9,106,940.68	1,976,262,954.52
少数股东权益	15,579,197.72	13,806,870.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4,686,138.40	1,990,069,825.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03,387,447.91	2,310,262,652.90

法定代表人：覃九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云惠

会计机构负责人：贺靖策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356,332.81	122,922,244.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9,331,245.24	190,853,905.91
应收账款	244,348,904.86	235,154,588.63
预付款项	5,700,223.79	971,497.78
应收利息	1,345,724.11	1,183,913.7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5,177,541.41	117,318,650.23
存货	79,435,810.05	89,158,228.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715,104.29	30,181,594.67
流动资产合计	903,410,886.56	787,744,624.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75,790,284.64	1,275,790,284.6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400,379.60	55,988,420.50
在建工程	25,810,120.59	11,998,311.71
工程物资	67,947.99	126,067.6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498,429.09	58,209,570.75
开发支出	1,715,815.18	1,485,888.7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07,893.68	4,608,87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54,968.24	3,834,397.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0,297.65	1,243,182.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6,436,136.66	1,433,284,995.18
资产总计	2,349,847,023.22	2,221,029,619.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08,000.00	1,243,2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7,250,405.64	106,869,757.31
应付账款	107,055,546.72	120,817,286.12
预收款项	1,873,088.57	2,914,324.43
应付职工薪酬	24,601,539.85	18,310,828.25
应交税费	3,486,979.79	1,976,315.2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0,905,282.33	37,096,614.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519,292.10	6,316,418.13
流动负债合计	333,700,135.00	295,544,743.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895,089.22	16,817,236.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5,998.76	1,323,744.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221,087.98	18,140,981.02
负债合计	370,921,222.98	313,685,724.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4,020,884.00	184,020,8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67,024,013.31	1,167,024,013.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475,899.74	75,475,899.74
未分配利润	552,405,003.19	480,823,097.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8,925,800.24	1,907,343,894.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49,847,023.22	2,221,029,619.1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9,010,544.24	171,945,586.91
其中：营业收入	299,010,544.24	171,945,586.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5,874,087.45	158,674,766.52

其中：营业成本	176,520,264.35	122,455,528.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28,147.86	1,112,560.77
销售费用	11,549,224.53	8,528,206.86
管理费用	43,751,613.73	26,353,711.27
财务费用	1,308,517.70	-349,699.70
资产减值损失	616,319.28	574,458.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200.00	566,735.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5,170.86	1,425,425.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776,827.65	15,262,981.71
加：营业外收入	1,485,998.50	453,238.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9,319.22	
减：营业外支出	383,820.62	217,376.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3,309.55	115,499.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879,005.53	15,498,843.52
减：所得税费用	9,969,790.57	2,714,673.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09,214.96	12,784,17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158,480.24	12,105,546.30
少数股东损益	1,750,734.72	678,623.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362.36	79,414.5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362.36	79,414.5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362.36	79,414.5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9,362.36	79,414.51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809,852.60	12,863,58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059,117.88	12,184,960.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0,734.72	678,623.7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	0.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覃九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云惠

会计机构负责人：贺靖策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20,400,738.01	150,740,890.55
减：营业成本	172,908,602.44	115,931,862.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6,970.11	697,436.15

销售费用	8,737,111.75	7,046,661.34
管理费用	19,006,594.14	15,167,623.24
财务费用	-122,709.85	-1,836,375.80
资产减值损失	429,340.78	1,800,815.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200.00	566,735.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729,043.82	1,425,425.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299,072.46	13,925,028.36
加：营业外收入	897,324.47	292,045.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6,692.31	
减：营业外支出	190,705.52	1,061.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0,209.54	1,061.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005,691.41	14,216,011.61
减：所得税费用	2,423,785.63	1,729,851.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581,905.78	12,486,160.0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581,905.78	12,486,160.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9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9	0.07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673,673.63	210,488,676.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0,115.78	2,010,722.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1,152.65	6,317,09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624,942.06	218,816,499.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188,670.94	126,679,541.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040,024.85	23,261,86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47,888.22	15,927,184.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98,692.59	23,992,41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475,276.60	189,861,01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9,665.46	28,955,485.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830,000.00	268,155,425.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5,170.86	145,918.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60.00	7,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23,908.71	4,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976,039.57	272,409,044.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891,576.26	32,478,570.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7,121,600.00	212,566,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5.95	151,43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016,492.21	245,196,006.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0,452.64	27,213,038.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917.78	8,903,810.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917.78	8,903,810.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166.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9,673.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9,673.32	5,184,16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9,591.10	3,719,644.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7,528.59	153,360.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61,275.33	60,041,528.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710,200.87	327,916,619.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471,476.20	387,958,147.6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687,717.39	189,688,269.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52,468.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89,102.72	58,354,62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376,820.11	249,995,365.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537,070.36	165,166,770.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29,516.12	7,405,250.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79,521.62	9,496,801.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6,490.34	68,268,08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752,598.44	250,336,90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24,221.67	-341,542.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000,000.00	268,155,425.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729,043.82	145,918.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23,908.71	4,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453,512.53	272,401,344.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62,269.83	13,122,912.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7,121,600.00	212,5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95	151,43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684,070.78	225,824,34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0,558.25	46,576,995.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3,810.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3,810.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3,810.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424.94	122,562.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34,088.36	55,261,826.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922,244.45	302,866,815.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356,332.81	358,128,641.35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